

審計委員會

一、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委員會之職權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之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除 10 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鄭文正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歷任銀行高階主管，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	1
獨立董事	劉政淮	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現任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教授、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	2
獨立董事	闕銘富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職為律師，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法律專業，給予公司法務專業諮詢。	0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開會四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闕銘富	3	1	75%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文正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4	0	100%	新任

3. 審計委員會會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17	1.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2. 出具一百零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增列部份條文案 5.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5/12	1. 審議一百一十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擬對供應商永晉冠金屬(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3. 擬投標嘉義大埔美園區 93 地號土地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8/11	1. 審議一百一十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擬對孫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展期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11/10	1. 審議一百一十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擬對供應商建利實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3. 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